115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0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李麗鳳(即福安企業社)	李麗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對於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未禁止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06400號	115/9/7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佑泰鑫業有限公司	賴柏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未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18以上；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未予確認或點名登記；未於該缺氧危險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未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處所；未施予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62600號	115/9/17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趙文德(即文德企業社)	趙文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從事屋頂作業時，未規畫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事應辦事項；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959400號	115/9/24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64300號	115/9/2	150,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65200號	115/9/2	150,000				
昕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智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之作業，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67400號	115/9/1	50,000	1	115/07/17	高雄市/岡山區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神港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戴光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73300號	115/9/3	100,000	1	115/07/29	高雄市/小港區	
偉揚實業有限公司	曾麒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71600號	115/9/2	50,000	1	115/08/07	高雄市/鳳山區	
元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78500號	115/9/2	80,000	1	115/08/07	高雄市/鳳山區	
得其股份有限公司	張弘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進行貨櫃裝卸作業，未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穿著安全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81900號	115/9/2	50,000				
綠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祐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83200號	115/9/3	100,000	1	115/07/28	高雄市/三民區	
大創營造有限公司	謝麗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83600號	115/9/3	50,000	1	115/07/30	高雄市/林園區	
允在工程有限公司	蘇王美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84700號	115/9/3	50,000	2	115/07/13	高雄市/楠梓區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84800號	115/9/3	80,000	2	115/07/13	高雄市/楠梓區	
次元光電有限公司	鄭志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86900號	115/9/4	5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95300號	115/9/7	15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95500號	115/9/7	100,000	1	115/08/06	高雄市/橋頭區	
李永裕	李永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795600號	115/9/7	100,000	1	115/08/06	高雄市/橋頭區	
國洲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王元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進行貨櫃裝卸作業，未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穿著安全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02400號	115/9/7	110,000				
忠奇實業有限公司	鍾金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14400號	115/9/8	50,000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吳國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施工架組配作業，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應辦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22300號	115/9/11	60,000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憲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22500號	115/9/11	150,000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25800號	115/9/10	80,000	1	115/08/25	高雄市/鳳山區	
日盛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蔣宛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建築物之拆除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26900號	115/9/10	50,000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蔡篤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27100號	115/9/11	10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27500號	115/9/10	110,000	1	115/07/25	高雄市/岡山區	
峻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所使用衝床之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未具有安全機能不易減損及變更之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32500號	115/9/14	50,000	1	115/08/12	高雄市/大寮區	
林勝發(即榮勝清粥小吃店)	林勝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34600號	115/9/11	60,000				
陳書潔（即富浥起重工程行）	陳書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40100號	115/9/14	30,000				
陳書潔（即富浥起重工程行）	陳書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40400號	115/9/14	30,00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錫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47100號	115/9/14	150,000	1	115/07/27	高雄市/小港區	
瑩聯股份有限公司	何錦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47300號	115/9/14	50,000	1	115/07/30	高雄市/茄萣區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港區碼頭供工作者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及停車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者，未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或行人專用道等設施，並妥為維護，保持路線暢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49100號	115/9/14	150,000	1	115/08/13	高雄市/小港區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和瑞工程有限公司	葉山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未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54500號	115/9/16	50,000				
柏安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蔡柏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60300號	115/9/18	50,000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62800號	115/9/17	120,000		115/06/23	高雄市/小港區	
光佑工程有限公司	吳昇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未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63500號	115/9/18	170,000	1	115/08/06	高雄市/三民區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64800號	115/9/18	200,000	1	115/08/06	高雄市/三民區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69100號	115/9/17	150,000				
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茂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時，未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74900號	115/9/29	50,000	1	115/05/26	高雄市/永安區	
陳奕成(即允星裝璜行)	陳奕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79100號	115/9/21	50,000	1	115/08/17	高雄市/左營區	
楊境修(即修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行)	楊境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79300號	115/9/21	50,000	1	115/08/17	高雄市/左營區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黃秉承(即鋐富工程行)	黃秉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79400號	115/9/21	50,000	1	115/08/19	高雄市/左營區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前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879500號	115/9/21	80,000	1	115/08/19	高雄市/左營區	
益強有限公司	黃宗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942700號	115/9/22	100,000	1	115/08/13	高雄市/小港區	
東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蔡東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951200號	115/9/24	50,000	1	115/07/03	高雄市/前鎮區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朱美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荷物之放置場所，決定其排列、放置及堆疊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965800號	115/9/29	50,000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朱美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965900號	115/9/29	50,000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朱美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966100號	115/9/29	60,000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朱美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966500號	115/9/29	60,000				